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易字第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福雄

指定辯護人 羅偉恆律師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5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福雄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判決主文係諭知被告高福雄犯侵占遺失物罪並處以罰金，故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1規定，本案犯罪事實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證據：

(一)被告於警詢中之供述。

(二)告訴人黎恩丞於警詢中之證述。

(三)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大甲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具領保管單。

(四)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三、對於被告有利證據及其辯解不採納之理由：

被告於警詢中固辯稱伊在檢到告訴人之錢包後，想要先搭火車找工作，再將錢包交給警方處理云云，似欲否認其並無侵占遺失物之犯意。然因被告在便利商店外拾獲告訴人之錢包

01 後，旋即以該錢包內之金錢在便利商店及早餐店購買物品，
02 而未立即將之交予便利商店店員或警方，顯見其主觀上確有
03 以所有人自居，因而任意占有、使用該錢包之易持有為所有
04 之侵占遺失物故意暨不法所有意圖，故其於警詢中所為上開
05 辯解，經核洵屬臨訟卸責之詞，委無足採。

06 四、應適用之法條及量刑理由：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08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財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
09 率爾侵占告訴人所遺失之錢包（內含金錢及信用卡），以此
10 方式侵害他人之財產權，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犯後於
11 警詢中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再參以被告曾數次因竊盜案件
12 經法院為科刑判決，此品行資料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3 錄表1份存卷可查，可見其素行非佳。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
14 陳國中畢業，現從事營造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語（見警
15 卷第1頁）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16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7 五、沒收部分：

18 (一)查被告所侵占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80元為其犯罪所得，
19 本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之宣告
20 沒收，並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1 徵其價額。

22 (二)又被告所侵占之錢包1個、富邦銀行信用卡1張及現金20元，
23 經警查獲後均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乙節，有扣押物具領保
24 管單1紙在卷可參（見警卷第10頁），是依照刑法第38條之1
25 第5項規定，本院自無庸再對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為沒收或
26 追徵之諭知。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
28 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銘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31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俊瑋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6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7 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鄭雅雁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